



建筑工程检测合同

编 号：桂华都合同 2025-0161 号

项 目 名 称：容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检测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华都检测技术（广西）集团有限公司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华都检测技术（广西）集团有限公司

项 目 编 号：YLZC2025-C3-210011-ZTYD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担容县城南片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检测服务检测，为明确双方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检测内容

1. 建材：水泥、砂、石、钢筋、混凝土、砂浆、砖、花岗石、路缘石、混凝土管、排水管材、井盖、集料（粗、细）、等；
2. 地基与基础：单桩低应变、轻型动力触探、土工、压实度等；
3. 路基路面：弯沉、平整度、路面厚度、构造深度、无侧限抗压强度等；
4. 支护检测等。（详见附件）

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负责检测样品的取样与见证工作，试验样品取样或制作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、规范要求 and 相关部门管理规定，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、代表性负责，同时详细、准确的填写检测委托单，向乙方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。

2、甲方保障乙方现场取样、检测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，负责协调好与工地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；涉及现场检测的内容，需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，派专人协调现场检测工作，为乙方提供必备的现场检测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规范要求的检测工作面、现场用水用电等），现场检测完成后当天填写现场检测委托单和见证表（盖章）给乙方。

3、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。

4、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三天内及时提出，争议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、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。

6、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向甲方提供准确、科学、公正的检测服务。



- 2、向甲方提供与工程检测有关的资料，包括营业执照、资质文件等。
- 3、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、规范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；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，对报告质量及内容负责，检测结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- 4、乙方对现场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告知甲方，并对提供的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及内容负责。
- 5、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。
- 6、对于已纳入广西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，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。
- 7、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及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，乙方只对当时现场检测的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负责。

第五条 检测方案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编制该检测项目检测方案，检测方案经参建五方会签确认盖章后，乙方按照检测方案实施检测。
- 2、如设计图纸变更，需要重新编制检测方案，检测费用的增减按实际计算。
- 3、检测方案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 现场检测

甲方应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并负责协调好工地其他部门的工作，为乙方提供必备的检测条件。

第七条 检测费的计取及支付方法

1、检测费计取

（1）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项目建筑材料常规检测，路基路面检测专项类，监测类检测（检测内容见本合同第一条），检测费按《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及标准指导性意见》（2022 年版）（见附件）的包干计取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（小写 ¥515000.00）。

（2）双方同意按包干计算总检测费。

（3）检测报告增打、更改收费按下表（不参与折扣）



序号	内 容	价格（元）	备 注
1	建材类报告增打（代码 MA、MB）	20 元/一式四份	/
2	非建材类报告增打（代码 EN、MN）	40 元/一式四份	/
3	非胶装类报告修改	40 元/次	改后打印一式四份
4	胶装类报告修改	80 元/次	改后打印一式四份

(4) 二维码唯一标识及收费按下表（不参与折扣）

序号	二维码产品	价格
1	连片混凝土型（三个一组）	4 元/组
2	连片抗渗性（六个一组）	6 元/组
3	连片扎带 I 型（38cm，一根一组）	2 元/根
4	扎带 II 型（60cm，一根一组）	3 元/根
5	贴纸 I 型（适用于普通试件，105 张/卷）	52.5 元/卷
6	贴纸 II 型（适用于现场起重设备）	8 元/个
7	蓝色连片扎带 I 型（38cm，三根一组）	6 元/组
8	蓝色扎带 II 型（60cm，三根一组）	9 元/组

2、支付方法

(1) 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（小写 ¥154500.00），后期乙方完成检验报告后，经甲方审定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，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(2) 指定付款账户：

户 名：华都检测技术(广西)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505 0160 4957 0000 011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太沙田支行

注：户名中“（）”为英文状态下半角符号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赔偿金额的确定按本条第 5 项条款约定。

2、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。

3、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。赔偿金额的确定按本条第 5 项条款约定。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，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。

5、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（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6、因非乙方的原因，且乙方无过错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、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等。

第九条 联系与送达

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、文件、检测报告等，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，一旦发出即视为送达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联系人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联系人： 文字 联系方式： 13557755551

第十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及结清费用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叁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

甲方：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容县容州镇燕塘街 25 号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20 日

乙方：华都检测技术(广西)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迎凯路 27 号通信科技园 1 号综合楼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20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容县

附件

检测项目/参数			检测频率	单位	检测数量
号序	名称	参数			
1	砌筑水泥	P25 4.1. (1~4、8、10) 凝结时间、标准稠度用水量、安定性、胶砂强度、胶砂流动度、保水率、细度	袋装水泥每 200 吨一批	组	3
2	水泥	P25 4.1. (1~4、8) 凝结时间、标准稠度用水量、安定性、胶砂强度、胶砂流动度	袋装水泥每 200 吨一批	组	3
3	机制砂	P27 4.3. (1~8) 表观密度、堆积密度、空隙率、颗粒级配、含泥量/石粉含量、泥块含量、氯离子含量	每 400m³ 一批	组	5
4	砂砾石、级配碎石 常规	P28 4.4. (1、3、4、5、9、10、12、13) 颗粒级配、表观密度、堆积密度、空隙率、含泥量、泥块含量、针片状颗粒含量、压碎指标	每 400m³ 一批	组	6
5	钢材 $d \leq 12\text{mm}$	P41~42 4.14. (1~4) 拉伸试验、冷弯、反向弯曲、重量偏差	同一牌号、同一炉批号、同一尺寸的每 60t 为一验收批。(每组做 2 根拉伸、2 根弯曲、5 根重量偏差)	组	2
6	钢材 $12 < d \leq 20\text{mm}$			组	3
7	钢材 $20 < d \leq 28\text{mm}$			组	2
8	钢筋焊接 $d \leq 12\text{mm}$	P41 4.14.1 拉伸试验	300 个接头为一批	组	1
9	钢筋焊接 $12 < d \leq 20$	P41 4.14.1 拉伸试验	300 个接头为一批	组	4
10	钢筋焊接 $20 < d \leq 28$	P41 4.14.1 拉伸试验	300 个接头为一批	组	4

11	混凝土抗压试块	P31 4.7.2 抗压强度（同养）	1、每拌 100制盘且不超过 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	组	200
12		P31 4.7.2 抗压强度（标养） P31 4.7.11 标准养护（标养费）	2、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3、当一次连续浇超 1000m ³ 时，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4、每一楼层，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5、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试件，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	组	200
13	混凝土抗折试块	P32 4.7.（5、11） 抗折强度-标准试件+抗压试块标准养护费	路面混凝土抗折试验 200m ³ 一组	组	15
14		P32 4.7.5 抗折强度-标准试件（同养）	路面混凝土抗折试验 200m ³ 一组	组	15
15	混凝土抗渗试块	P31 4.7.（9、11） 抗渗（抗渗等级≤P8）+抗渗试块标准养护费	同一工程、同一混凝土等级、同一抗渗等级的混凝土，每台班不超过 500m ³ ，至少留置 1 组试块，且每单位工程不得少于两组。	组	10
16		P31 4.7.9 抗渗（抗渗等级≤P8）（同养）		组	10
17	砂浆	P34 4.8.1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	同一配合比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	个	2
18		P34 4.8.2 抹灰砂浆配合比		个	3
19		P34 4.8.3 抗压强度（同养、拆模）	1、每拌 100制盘且不超过 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2、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	组	50

20		P31 4.8.3 抗压强度（标养） P31 4.8.6 标准养护（标养费）	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3、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试件，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	组	50
21	烧结普通砖	P44、45 4.17（1、10）抗压强度、干 密度	普通砖 15 万块一批，多孔砖 10 万块一批	组	1
22	烧结多通砖	P44、45 4.17（1、7、10）抗压强度、孔洞率、干密度		组	1
23	花岗石	P133 10.1.17 吸水率、体积密度、干燥弯曲强度、干燥压缩强度	每 1000m ² 抽 1 组	组	2
24	路缘石、平缘石	P161 10.22（3/5、4）抗压强度/抗折 强度、吸水率		组	2
25	透水砖	P161 10.21（3/4、6）抗压强度/抗折 强度、吸水率		组	5
26	混凝土管（雨水/污水）D300、400（直径 300~500）	P155 10.12.（3~5）外观质量、尺寸 允许偏差、外压荷载		组	2
27	混凝土管（雨水/污水）直径 1200、1650）	P155 10.12.（3~5）外观质量、尺寸 允许偏差、外压荷载		组	2
28	PVC-U 排水管材（≤400mm）	P75 4.46.（2、3、10）平均外径、壁厚、落锤击性能		组	1
29	单桩低应变法检测	P6 1.11.1 完整性	全检	根	26
30	管沟槽、挡土墙地基承载力	P7 1.18.3 轻型动力触探	每 20 延米检测 1 点	点	300
31	原土击实（重型击实）	P8 1.20.4 最佳含水率、最大干密度	土质变化时/5000m ³ 为一批	组	5
32	土的承载比（CBR）	P136 10.1.34 承载比（CBR）	土质变化时/5000m ³ 为一批	组	5
33	铺装底层、箱涵、挡土墙压实度	P133 10.1.17 压实度（灌砂法）	每层每 1000m ² 测 3 个点	点	1300
34	井盖	P161 承载能力		组	1



35	集料（粗、细）	P284.4.（1、3、4、5、9、10、12、13）颗粒级配、表观密度、堆积密度、空隙率、含泥量、泥块含量、针片状颗粒含量、压碎指标	每 400m³ 一批	组	5
36	压实度（水泥稳定碎石、级配碎石）	P133 10.1.17 压实度（灌砂法）	每层每 1000m² 测 1 个点	点	8
37	弯沉	P133 10.1.18 弯沉	每车道、每 20m 测 1 点	点	50
38	平整度	P131 10.1.3 平整度	每 200m 测 2 处（每处连续 10 尺）	尺	50
39	路面厚度	P133 10.1.19 厚度	每 1000m² 测 1 个点。	点	4
40	构造深度	P133 10.1.20 构造深度	每 200m 测一个点	点	5
41	无侧限抗压强度	P151 10.6.2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	每 2000 m² 抽检 1 组	组	2
42	水泥剂量	P152 10.6.14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		组	1
43	水泥稳定碎石配合比设计	P152 10.6.13 配合比设计		组	1
44	无机结合料击实（水泥稳定碎石）	P151 10.6.1 击实试验	土质变化时/5000m³ 为一批	组	2
45	支护监测	P20 3.1.1 沉降-②基准点埋设		点	6
46		P20 3.1.1 沉降-①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		点	28
47		P20 3.1.1 沉降-③垂直位移测量		点·次	672

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元整（小写¥515000.00）